

#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9 學年度至 非北一區 學校實習申請書

一、 申請人：

二、 系所： 教育系\_\_\_\_\_學組

師資培育中心 \_\_\_\_\_系（所）

教師研習中心\_\_\_\_\_學組

三、 實習科目：

四、 擬申請之非北一區學校：

\_\_\_\_\_縣市\_\_\_\_\_（學校全名）

五、 原因：

六、申請至北一區以外學校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，係就近實習有助於輔導落實原則之例外，相關指導教授巡迴輔導訪視之交通住宿等費用，由申請人負擔。

七、審核結果： 通過  不通過

主任核章：

申請人：\_\_\_\_\_（簽名）

聯絡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提出申請時，需至少符合下列七項前提之一，申請時應載明擬前往實習之校，**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**：

- 1、父母罹患重大疾病者（出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證明）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或因年邁理由需要照顧者（出具戶籍、殘障手冊之證明）。
- 2、父母或直系血親家境清寒者（出具各縣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之證明書等）。
- 3、配偶不在同一縣市任職或生活者（出具戶籍、配偶工作地點之證明）。
- 4、自願至以原住民生為主的學校實習者（教育部公布之原住民部落學校為限，並出具該校原住民生比例之資料）。
- 5、已在該校代理代課或擔任教練至少一學期者（出具該校聘書）。
- 6、屬九二一受災戶以及其他重大天災受災戶需返鄉照護家庭者（出具受災戶之證明）。
- 7、任教科目為本中心核定之稀少類科。